



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8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地區○○建設公司負責人王○○及○○工程顧問公司楊○○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罪。

桃園地區○○建設公司負責人王○○及○○工程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楊○○等二人，為加快申辦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件之審查時程，並考量後續業務往來需要，行求賄賂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○○（兼任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），由楊○○購買茶葉禮盒乙盒，夾藏由王○○交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現金賄款，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利用在葉○○秘書長辦公室會面商談變更案之機會，將夾藏現金之茶葉禮盒放置於會商現場，俟葉○○發現上開賄款，即將該等物品送交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。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後，將王○○及楊○○二人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提起公訴，兩嫌另於調查期間涉犯刑法之偽證罪，亦由檢方一併提起公訴。

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7 日判決王○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賄賂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叁年，扣案之茶葉禮盒及賄款 80 萬元均沒收；又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，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提領金額用途為虛偽陳述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楊○○雖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惟於偵查中自首，故免除其刑；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，而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提領金額用途為虛偽陳述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